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法人代表：曹冰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尹基宇

建设单位：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280087288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盖章）

电话：028-83395555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

地址：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
(B座)28层

目 录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0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0 现状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1-a 项目生产线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红线范围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川天环城复[2022]4号），关于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304671418539J001Y）

附件 6 项目监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20112201（项目编号：SCDFSJCFWYXGS5269-0001）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

表一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米石、碎石、机砂、青砂				
设计生产能力	米石6万m ³ /年、碎石12万m ³ /年、机砂7万m ³ /年、青砂5万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米石6万m ³ /年、碎石12万m ³ /年、机砂7万m ³ /年、青砂5万m ³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5万元	比例	31.8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5、《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6、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川天环城复[2022]4号，2022年2月10日）。</p> <p>7、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p>				

1 中 2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899-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8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搅拌、运输、堆场、卸货等粉尘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投产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占地面积 17000m²（其中沙石厂占地 15000m²，原材料堆放占地 2000m²）。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0 日，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川天环城复[2022]4 号）进行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3 月竣工，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项目验收监测并取得验收监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20212201 号）。根据现场检查和最终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

建设单位：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东侧约 10m 处为南干渠（与项目高差+8m），中间有约高 8m 的土坡相隔，约 440m 处为天府大道南一段；项目南侧约 370m 处为蜀广大街西段；项目东南侧约 494m 处为蔚蓝轩住宅区；项目西南侧为待建区域；项目西侧约 12m 处为万华新城施工营地①（与项目高差+8m），约 972m 处为麓湖玥港住宅区（建设中）；项目西北

侧约 219m 处为万华新城经营部，约 667m 处为芸台漫汀住宅区（建设中），约 687m 处为麓湖生态城沁院（建设中），约 790m 处为麓湖汀院住宅区（建设中），约 1170m 处为肖家斑竹林②；项目北侧约 219m 为施工营地③；项目东北侧约 596m 处为施工营地④。其余地方均为空地。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外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所在外环境没有大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较相容，不存在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四）工作制度及劳动职员

劳动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五）工程组成（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沙石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机修车间、地磅、总控配电室；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固废处置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所示，主要设备表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沙石加工车间	1F, H=17m, 建筑面积约为 1280m ² , 钢结构密闭车间（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处理），位于厂区南侧，内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	1F, H=17m, 建筑面积约为 1280m ² , 钢结构密闭车间（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处理），位于厂区南侧，内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1F,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位于项目沙石加工车间西南侧。	1F,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位于项目沙石加工车间西南侧。
	沙石厂变压器	1F, 建筑面积 28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供电。	1F, 建筑面积 28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供电。
	地磅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总控配电室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西南侧, 用于生产系统综合控制。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西南侧, 用于生产系统综合控制。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卫生间	1F, 建筑面积 5m ² 。	1F, 建筑面积 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排水	不外排。	不外排。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南侧的租赁区,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50*40m), 用于原料储存。原料堆场三侧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尘密目网, 留出行车通道, 并设置 1 套洒水降尘装置。	位于厂区南侧的租赁区,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50*40m), 用于原料储存。原料堆场三侧设置围挡+防尘密目网, 留出行车通道, 并定时由工人进行洒水降尘。	
	泥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侧, 1F, H=7m,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属于钢结构密闭车间, 主要暂存压滤出的泥饼等。	位于厂区南侧, 1F, H=7m,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属于钢结构密闭车间, 主要暂存压滤出的泥饼等。	
	氧气堆放区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乙炔堆放区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储油间	设置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已取消	
	柴油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内置 1 个 25m ³ 的双层钢制油罐。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内置 1 个 25m ³ 的双层钢制油罐。	
	废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	2 个, 一级沉淀池(16m ³)、二级沉淀池(36m ³),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	2 个, 一级沉淀池 (16m ³)、二级沉淀池 (36m ³),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包括一级沉淀池 (16m ³)、二级沉淀池 (36m ³)、预收集池 (60m ³)、污水罐 (780m ³)、污泥池 (81m ³)、蓄水池 (1300m ³)、压滤系统、加药系统等。	1 套, 包括一级沉淀池 (16m ³)、二级沉淀池 (36m ³)、预收集池 (60m ³)、污水罐 (780m ³)、污泥池 (81m ³)、蓄水池 (1300m ³)、压滤系统、加药系统等。
		车辆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3×3m ³) 收集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共计 2 处洗车槽)。	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3×3m ³) 收集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共计 2 处洗车槽)。
		收集沟	沙石加工车间周边设有 200m 长的收集沟。	沙石加工车间周边设有 200m 长的收集沟。
		生活污水	经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 不外排。	经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 不外排。
	废气	沙石加工粉尘	2 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2 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物料输送粉尘	所有输送皮带设置为全密闭; 沙石加工车间内设 2 套洒水降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粉尘。	所有输送皮带设置为全密闭; 沙石加工车间内设 2 套洒水降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粉尘。
		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三侧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尘密目网, 并设置 1 套洒水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原料堆场三侧设置围挡+防尘密目网, 并定时由工人进行洒水降尘。
		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堆场扬尘	成品堆场三侧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尘密目网, 并设置 2 套洒水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成品堆场三侧设置围挡+防尘密目网, 并定时由工人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硬化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路面定时喷淋洒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严禁超载等措施, 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 禁止带泥上。	硬化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路面定时喷淋洒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严禁超载等措施, 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 禁止带泥上。
		泥土暂存间	1 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1 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汽车尾气	属于分散流动源, 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 露天空旷条件易扩散。	属于分散流动源, 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 露天空旷条件易扩散。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措施, 对生产区采取全密闭设置。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间,位于沙石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为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确保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¹⁰ cm/s的要求。	1间,位于沙石加工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托盘。
	泥土暂存间	1间,建筑面积约50m ³ ,用于泥饼和沉渣等暂存。	1间,建筑面积约50m ³ ,用于泥饼和沉渣等暂存。
	生活垃圾暂存区	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沙石生产线	上料	给料机	台	1	1
	洗砂	螺旋洗砂机	台	4	4
	破碎	颚式破碎机	台	2	2
		圆锥机	台	1	1
		制砂机	台	1	1
	筛分	振动筛	台	3	3
	水洗	梭槽	个	5	5
	脱水	尾砂脱水一体机	台	2	2
	输送	输送皮带	根	11	11
	污泥脱水	压滤机	台	4	4
动力设备	空压机	台	1	1	
机修加工	焊接	焊机	台	3	3
降尘设备	/	洒水降尘系统	套	6	6
	/	雾炮机	台	4	4
/	/	地磅	套	1	1

(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连砂石	万 m ³ /a	32	1.5	外购	生产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t	1.5	0.04	外购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柴油	m ³	80	25.0	外购	装载机
	机油	t	0.2	0.01	外购	机械维修保养
	润滑油	t	0.1	0.01	外购	
	钢板	t	3.0	1.0	外购	机修
	焊丝或焊条	t	0.2	0.01	外购	
	乙炔	m ³	0.6	0.15	外购	
	氧气	m ³	0.8	0.2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48	/	当地电网	/
	水	m ³	77073	/	市政自来水管+池塘水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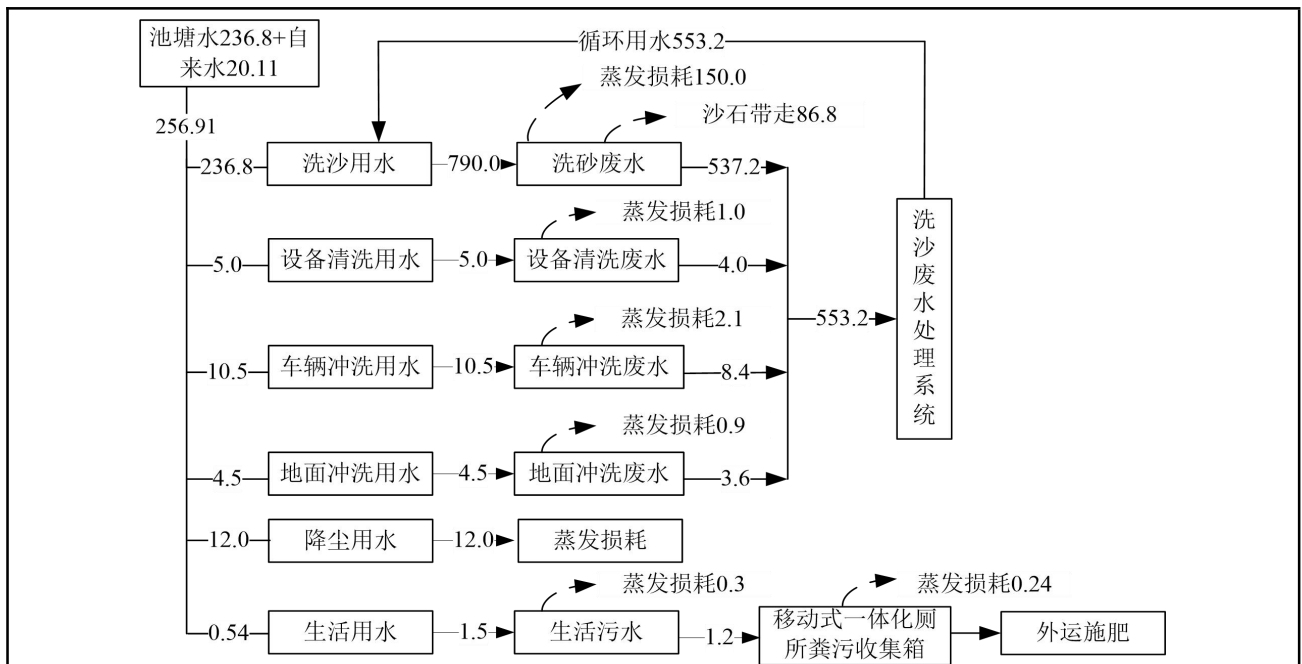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八)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未变化

	护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 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一) 废气产生、治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沙石加工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1) 沙石加工粉尘

项目连砂石经皮带传输至沙石加工车间进行破碎、筛分等加工，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

➤ 已采取措施

项目沙石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同时在沙石车间内部设有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沙石加工生产线生产原料连砂石、成品青砂、机制砂、米石、碎石等物料均通过传输带进行传输，由于输送速度较慢（一般小于 0.1m/s），但由于输送机头部和堆场之间存在落差，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 已采取措施

项目成品及原料输送皮带已做到全封闭处理，沙石加工车间已全密闭，车间地面由人工进行冲洗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对产生的输送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皮带全密闭



输送皮带全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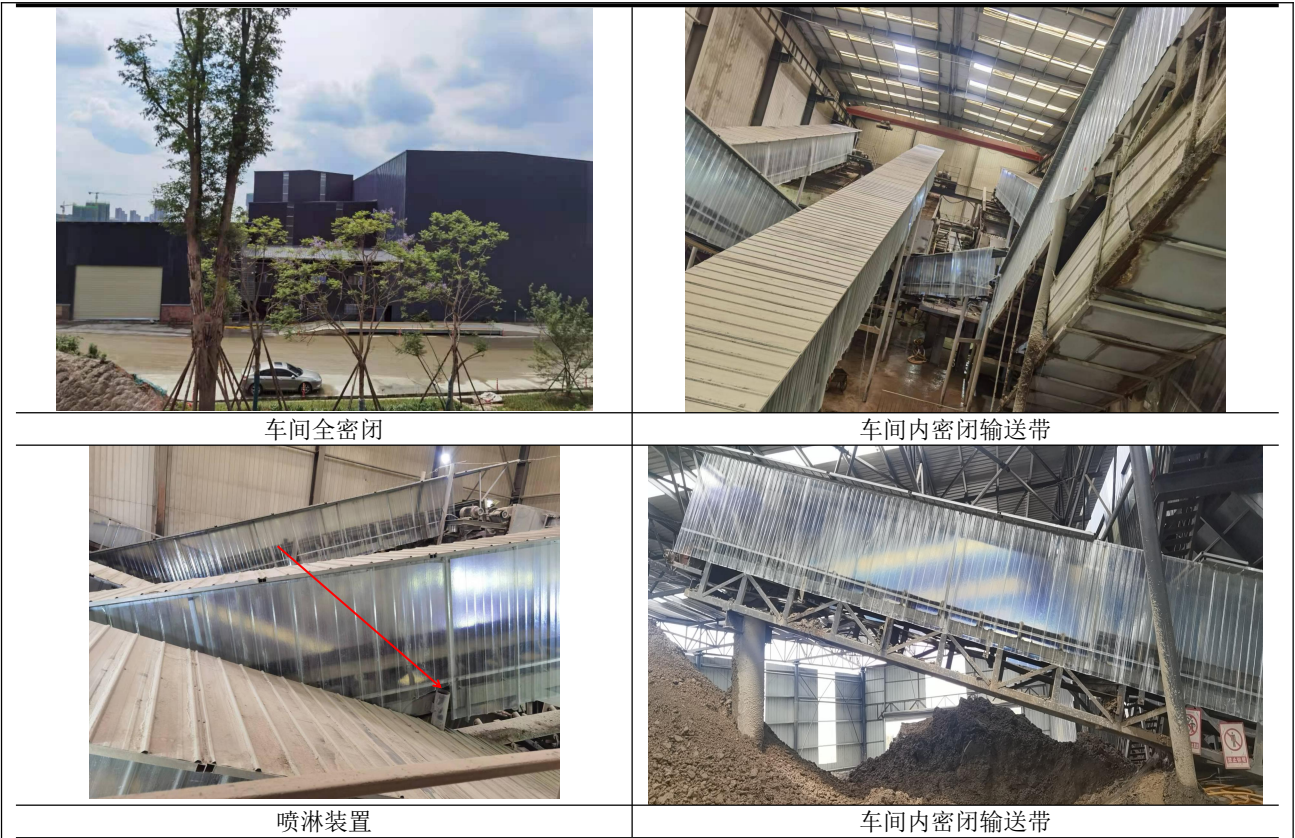


图 3-1 输送粉尘治理措施现状图

(3)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分别用于堆放原辅料和成品砂石，原料、成品、泥土均采用自卸汽车进行装卸料，堆放及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

➤ 已采取措施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侧设有围挡，并在堆放物表面使用防尘密目网进行全面覆盖，由工人定期对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采取人工洒水措施进行降尘处理。





泥土间洒水装置



围挡+防尘密目网

图 3-2 装卸/堆场粉尘治理措施现状图

(4) 运输扬尘

自卸式载重汽车在转运砂石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 已采取措施

硬化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且路面设置炮雾机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



厂区内洗车槽



车辆加盖篷布



厂内炮雾机



出厂洗车槽



进厂炮雾机



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硬化

图 3-3 运输扬尘治理措施现状图

(5)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洗砂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厕所为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箱（0.5m³）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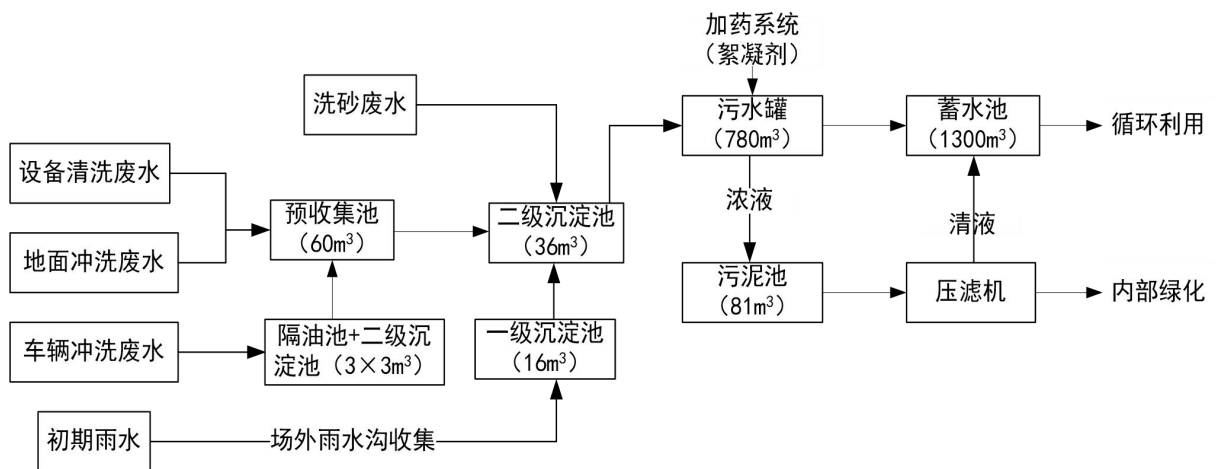


图 3-4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图

(三) 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给料机、圆锥机、颚式破碎机、螺旋洗砂机等设备生产的噪声及车辆噪声。

厂区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有：

- ①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做隔声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

③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泵和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以控制振动噪声。

④水泵置于水下，减少噪声排放。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车辆运输。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沉渣/泥饼、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沉渣/泥饼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沙石加工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0m²，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带锁储存间，四周和屋顶设置遮盖，地面采用素土夯实+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有带有边缘的防渗托盘，落实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实现了分区、分类贮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指定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管理。



地面防渗+围堰



标识牌



收容桶+防渗托盘



标识牌

图 3-5 危废间现状图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柴油存放区 1 个 25m³ 的双层钢制油罐，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预留区除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池体等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成品堆场运输路面、原料堆场运输路面、厂区道路、办公室等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加药罐钢结构池体



蓄水池防渗混凝土池体



污水罐钢结构池体



雨水收集沟防渗混凝土池体



一级沉淀池防渗混凝土池体



二级沉淀池+污泥池钢结构池体



危废间地面防渗+围堰



防渗托盘



柴油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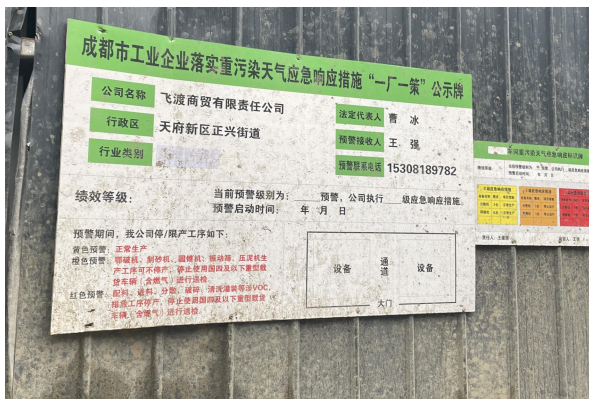


柴油存放区地面防渗

图 3-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现状图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设置了防渗托盘及防渗围堰，柴油存放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贮存区附近需常备有灭火器、砂子、碎石等防范物资。发生小量的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发生大量泄漏，应及时将围堰里物质的抽取到安全不易泄漏的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安全生产制度牌



图 3-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图

(七) 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沙石加工粉尘：2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10.0	沙石加工粉尘：喷淋装置+厂房阻隔	15.0
	物料输送粉尘：环评要求，输送皮带全密闭，沙石加工车间物料粉尘2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3.0	物料输送粉尘：输送皮带全密闭，沙石加工车间物料粉尘喷淋装置+厂房阻隔	10.0
	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环评要求，原料堆场三侧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尘密目网，并设置1套洒水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堆场扬尘：环评要求，成品堆场三侧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尘密目网，并设置1套洒水降尘装置（合计2套）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20.0	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原料堆场三侧设置围挡+防尘密目网，并由工人定期对粉尘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堆场扬尘：成品堆场三侧设置围挡+防尘密目网，并由工人定期对粉尘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20.0
	泥土暂存间：1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5.0	泥土暂存间：1套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5.0
	运输起尘道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环评要求：硬化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	2.0	运输起尘道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硬化了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	5.0
	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	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
	生产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15.0	生产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20.0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	1.5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	3.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做隔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采用双层隔音	10.0

治理	声处理、厂房隔声等		棉做隔声处理、厂房隔声等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0.5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0.5
固废处置	沉渣/泥饼经收集后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	/	沉渣/泥饼经收集后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	/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6.0	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6.0
地下水措施	危废暂存间、柴油存放区、油品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12.0	危废暂存间、柴油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15.0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预留区除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池体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3.5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预留区除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池体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3.5
	成品堆场运输路面、原料堆场运输路面、厂区地面及办公室等采取水泥硬化	1.5	成品堆场运输路面、原料堆场运输路面、厂区地面及办公室等采取水泥硬化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消防设施，置严禁火标志，建立原料进出库记录，设置空桶作临时收容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制定内部管理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	5.0	安装消防设施，置严禁火标志，建立原料进出库记录，设置空桶作临时收容设施，设置警示标识	5.0
合计		95.5	合计	12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方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颗粒物：1.057t/a。

(三) 环评建议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5、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6、妥善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临时储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三) 环评批复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以及保护

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²（其中沙石厂占地 15000m²，原材料堆放占地 2000m²），建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米石 6 万 m³/a，碎石 12 万 m³/a，机砂 7 万 m³/a，青砂 5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5 万元。

三、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严禁直排；泥饼脱水产生的滤液通过管道排入蓄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沙石生产线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物料输送方式采用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原料通过防尘密目网覆盖，并洒水降尘，减少装卸、堆放时粉尘产生。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32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厂界环境 噪声	GB12348-2008	DFSJC-16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北侧厂界上风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项目车间西侧厂界下风处		
	项目原材料堆场处南侧厂界下风向		

2、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32

(二) 噪声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生产设备	沙石加工车间	1#项目沙石加工车间东侧厂界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项目原材料堆放区南侧厂界外		
		3#项目沙石加工车间西侧厂界外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KL-ZSJ-10

(三)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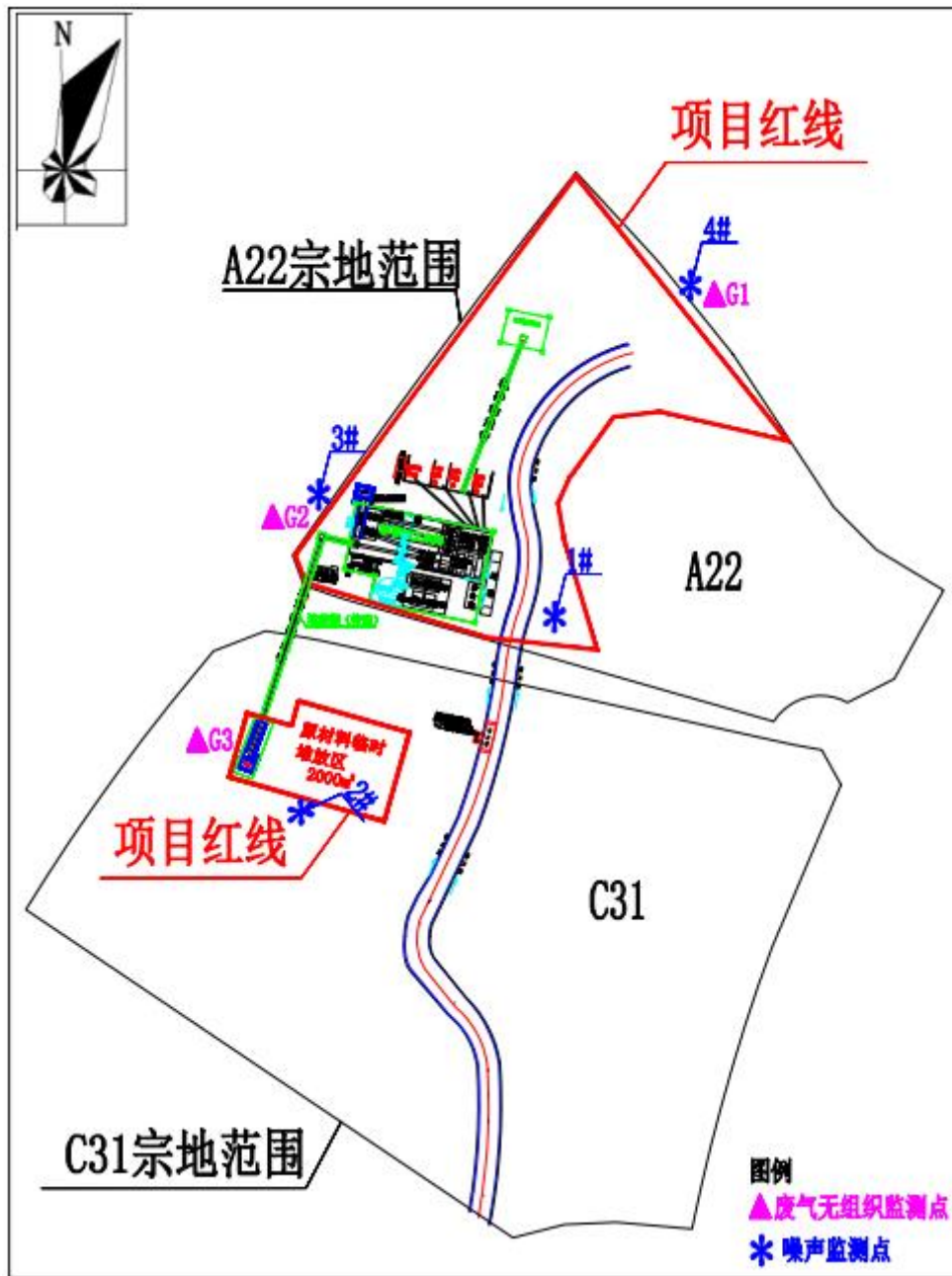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²（其中沙石厂占地 15000m²，原材料堆放占地 2000m²），建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 的生产能力。受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产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北侧厂界上风处	颗粒物	0.167	0.204	0.185	0.185	0.204	0.185	0.148	0.204	1.0
项目车间西侧厂界下风处		0.333	0.315	0.296	0.352	0.278	0.296	0.315	0.296	
项目原材料堆放处南侧厂界下风向		0.426	0.389	0.407	0.426	0.352	0.352	0.370	0.389	

评价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1#项目沙石加工车间东侧厂界外	58	55	昼间：60
2#	2#项目原材料堆放区南侧厂界外	57	54	
3#	3#项目沙石加工车间西侧厂界外	58	54	
4#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5	

评价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021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10日取得由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川天环城复〔2022〕4号）。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成建设。

（二）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配置了1名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

（三）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0%。

表 8-1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喷淋装置	正常运行

（五）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泥饼、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以及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沉渣/泥饼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等危险废物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8-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严禁直排；泥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不外

	饼脱水产生的滤液通过管道排入蓄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排；泥饼脱水产生的滤液通过管道排入蓄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项目沙石生产线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物料输送方式采用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原料通过防尘密目网覆盖，并洒水降尘，减少装卸、堆放时粉尘产生。	已落实。项目沙石生产线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物料输送方式采用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原料通过防尘密目网覆盖，并洒水降尘，减少装卸、堆放时粉尘产生。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严格落实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6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已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304671418539J001Y）

（七）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5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你对该项目的建设的态度	支持	5	100
		反对	/	/
		不关心	/	/
2	本项目运行中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3	本项目运行中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4	本项目运行中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5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6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
		没有	5	100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	100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8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及员工，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均持满意态度。

(八)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②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三)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平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定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议通过该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4°3'57.453" 30°26'55.133"		
	设计生产能力	米石 6 万 m ³ /年、碎石 12 万 m ³ /年、机砂 7 万 m ³ /年、青砂 5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米石 6 万 m ³ /年、碎石 12 万 m ³ /年、机砂 7 万 m ³ /年、青砂 5 万 m ³ /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审批文号	川天环城复[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11~2027/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304671418539J001Y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5			所占比例（%）	3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5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304671418539J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